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**

95.02.27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06號函公布

95.08.22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95.09.04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95.09.11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35號函公布

103.11.26一O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12.27高醫校法字第1031104205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辦理各學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分發作業，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校各學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各學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要點，各學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學生實習，悉依所屬學生實習要點規定辦理。 |
| 第三條 | 學生實習之分發依各學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事宜，進行學生資格審查並分配實習單位人數，經該學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進行分發作業。 |
| 第四條 | 本校於各學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，並將實習合約及相關資料函覆實習機構。 |
| 第五條 | 各學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完成分發作業後，備妥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。 |
| 第六條 |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，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(例如：家庭重大變故、適應不良等)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 |
| 第七條 |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、病患之健康，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，依據本校各學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，得會同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相關預防疫苗注射，並將健檢證明文件資料提供實習機構。 |
| 第八條 | 本校依各實習機構合約規定，繳交實習費給各實習機構。 |
| 第九條 | 本校需給予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實習醫學生及牙醫學系實習牙醫學生與其他系(所)及學位學程實習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，各系(所)及學位學程應給予學生校外實習之本校指導教師投保意外保險。 |
| 第十條 | 實習結束後，各學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，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 |
| 第十一條 |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
| 第十二條 |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